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编号: IRM-A2018035-XP)

发布时间: 2019 年 05 月 22 日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北围堤路(西)160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大伟	联系电话	13752338948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放射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天津石化由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上市部分)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存续部分)组成,是隶属于中国石化的国家特大型炼油、乙烯、化工、化纤联合企业。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装置:炼油23套,化工21套,化纤3套。原油综合配套加工能力1250万吨/年,乙烯120万吨/年(含合资公司),为华北地区最大的炼油基地、国内最大的乙烯生产基地之一。产能为对二甲苯38万吨/年、PTA 34万吨/年、聚酯20万吨/年;原油储存能力27万立方米,拥有与主要生产装置相配套的装机容量40万千瓦、供水10万吨/日等公用工程系统。 天津石化于2018年9月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资质证书号:(津)安职技字(2018)第B-0025号]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放射源职业病危害进行现状评价。		
现场调查人员	尹湛 赵树明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9月2日~3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大伟		
现场检测人员	尹湛 赵树明		
现场检测时间	2018年9月2日~3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大伟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1) 正常工作状态下 正常运行状态下的辐射危害主要为含密封源仪表的中 137Cs 和 60Co 产生的 γ 射线。 (2) 异常情况下 a. 发生机器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放射工作人员误照射; b. 在检修或调试过程中,维修人员或调试人员错误操作,放射源脱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放射工作人员误照射; c. 监控或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等情况; d. 在异常工况下,放射源发生破损、泄露时,可能造成内、外照射。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显示,评价中涉及到 83 台放射性料位计(密度计)的辐射防护所检测位置检测结果满足 GBZ125-2009 表 1 中“在距源容器外表面 1 m 区域内很少有人停留”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本评价报告得出以下结论: (1) 本评价产生的主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含源仪表产生的 γ 射线,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关于公布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的规定，考虑其具体使用放射源活度大小和使用方式以及现场辐射水平，其职业病危害从放射防护方面考虑应当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项目。 (2) 本评价针对存在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和相应的放射防护设施和措施，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基本能够有效控制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影响。 针对本评价中的主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应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本报告补充的各项技术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全部落实，并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制度和规程进行操作，切实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等描述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全面； 3、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清晰； 4、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离辐射）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5、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离辐射）监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6、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离辐射）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7 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 专家评审组建议 1、评价单位细化 83 台含密封源仪表的分区； 2、建设单位及外委单位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